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鼓勵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研究交流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11.12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09.01.1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了強化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的研究合作，以及鼓勵本系碩士班之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研究交流，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系碩士班之在學本地生，本獎學金每年新台幣伍拾萬元，每名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之頒發：
  1. 出國研究交流時間以 2 個月(含)以上為原則。
  2. 研究交流單位與指導教授有合作交流者為優先考慮。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年分為二梯次進行(截止日期為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獎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受獎名單。
- 五、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 六、本辦法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並試辦兩年。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鼓勵優秀學生短期出國  
研究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1 份 (2) 碩士班成績單 1 份 (3) 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期刊發表、報告、英文檢定成績等)	是否申請 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名稱：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述 研究交流單位及行程： (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補)			
指導教授 簽名			
說明	一、申請截止時間：每年2月28日及8月31日。 二、申請者請備齊所需相關表件資料，交付系辦提出申請。 三、研究交流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交流報告書，格式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書」。		

審 查 意 見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簽名：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